

衛生局修正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	衛生局 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衛生局 修正說明	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名稱中含有標點符號之部份，與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之立法體例未盡相符，條例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。	未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升市立醫療院所之醫療水準，並達財務獨立及經營自主之目的，特設置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	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升市立醫療院所之醫療水準，並達財務獨立、經營自主之目的，特設置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	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升市立醫療院（所）之醫療水準，並達財務獨立、經營自主之目的，特設置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	文字配合修正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配合法制體例，刪除第二項規定。

<p>療基金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基金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<u>各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</u></p>	<p>醫療基金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各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</p>		
<p>第二條 各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<u>以下簡稱衛生局</u>）為主管機關，所屬各醫療院所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<u>衛生局</u>應設臺</p>	<p>第二條 各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，所屬各<u>醫療院所</u>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設臺北市市立各<u>醫療</u></p>	<p>第二條 各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，所屬各醫療院（所）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設</p>	<p>一、文字配合修正。 二、依據本府九十八年二月三日第一五一一次市政會議決議，臺北市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<p>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監督運作；其設置要點由<u>衛生局</u>定之。</p>	<p><u>院所</u>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監督運作；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(所)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監督運作；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修正為設置要點；爰此，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：「……；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」。</p>	
<p>第三條 各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 二 業務收入。 三 代理業務收入。 四 財產處理收入。 五 捐贈收入。 六 對外舉借之款項。 七 基金孳息收入。 八 投資收入。 九 其他收入。 	<p>第三條 各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 二 業務收入。 三 代理業務收入。 四 財產處理收入。 五 捐贈收入。 六 對外舉借之款項。 七 基金孳息收入。 八 <u>投資收入</u>。 九 其他收入。 	<p>第三條 各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 二 業務收入。 三 代理業務收入。 四 財產處理收入。 五 捐贈收入。 六 對外舉借之款項。 七 基金孳息收入。 八 其他收入。 	<p>增列第八款投資收入，相對於第四條增列之第七款從事相關產業之投資收入。原第八款「其他收入」修正為第九款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第四條 各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 業務支出。</p> <p>二 固定資產投資支出。</p> <p>三 代理業務支出。</p> <p>四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。</p> <p>五 餘絀撥補支出。</p> <p>六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投資支出。</p> <p>七 從事與各基金業務相關產業投資之支出。</p> <p>八 其他有關支出。</p>	<p>第四條 各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 業務支出。</p> <p>二 固定資產投資支出。</p> <p>三 代理業務支出。</p> <p>四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。</p> <p>五 餘絀撥補支出。</p> <p>六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投資支出。</p> <p>七 <u>從事與各基金業務相關產業投資之支出。</u></p> <p>八 其他有關支出。</p>	<p>第四條 各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 業務支出。</p> <p>二 固定資產投資支出。</p> <p>三 代理業務支出。</p> <p>四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。</p> <p>五 餘絀撥補支出。</p> <p>六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投資支出。</p> <p>七 其他有關支出。</p>	<p>增列第七款從事與本基金業務相關產業之投資支出，使本基金能在其本業範圍內進行醫療相關產業之投資，創造基金收益。原第七款「其他有關支出」修正為第八款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各基金資金</p>	<p>第五條 各基金資金</p>	<p>第五條 各基金資金</p>	<p>未修正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循環運用。	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循環運用。	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循環運用。		
第六條 各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	第六條 各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	第六條 各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	未修正。	未修正。
第七條 各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	第七條 各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	第七條 各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	未修正。	未修正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未修正。	未修正。

